花蓮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年度稽核所見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意見	法源依據
- \	招標階段		
1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詳實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
	之内容不一致。	核對招標文件與公告內容	號六之(八)
		是否相符。	
2	招標文件所提供之標	1. 依據工程會94年3月25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
	單有預列減價欄位。	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	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
		函,建議招標文件勿預列減	09400092310號函釋。
		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	
		誤填及審標爭議。	
		2. 機關應留意政府採購法	
		規、函釋及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頒行修正招標文件表	
		格等,適時修正招標文件,	
		以符規定。	
3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	招標文件應詳實記載押標金	政府採購法第29條第3項、
	未載明中止或解除契	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驗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
	約條件、查驗或驗收	收條件等。	樣」序號一、(十一)。
	條件;未載明依政府		
	採購法令辦理。		
4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將疑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
	未刊載疑義、異議或	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連絡	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
	詳細載明檢舉受理機	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	90046660 號函、100 年7月
	關聯絡方式,或登載	分别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	21 日工程企字第
	有誤。	以維護廠商權益。	10000260990 號函、106 年

			
			9月20日工程稽字第
			1060029857 號。
5	違反法規規定或擅自	廠商擁有異議、申訴等救濟	採購法第74條、第75條。
	增加非法律規範之規	權利,機關不得予以限制;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
	定。如招標文件載有	採購法並無關於投標廠商印	(四)。
	「以本機關解釋為	鑑證明之規定,應注意增列	
	 準」、「廠商不得提	字樣之合法性或類似詞句避	
		免記載於招標文件。 	
	 議 等字様。投標須		
	知規範投標文件應具		
	備印模單、印鑑證明		
	等。		
6	<u> </u>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
	表」要求廠商檢附	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	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3
			條及第4條。
	_	及「與履約能力有關者」等	
	_	原則,擇定投標廠商應附具	
	「委託代理出席開標		
	授權書」等無關廠商		
	履約能力之項目。		
	Z. VAGAV G A H		
7	契約未採用行政院公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
	共工程委員會最新版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
	之契約範本。	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	↓ 樣」序號一、(九)
		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8	投標須知及各項招標文件內容未詳實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將公問問題不及頂條件內容詳細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
	說明:	開開標各項條件內容詳細填載於招標文件,使投標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地點及投	廠商有所遵循。	
	標文件之投遞期間		

	未填載,僅以「詳 招標公告」表示。		
二、1	 開標及審標階段		
1		開標前應查詢投標廠商是否 為「拒絕往來廠商」,如有	
	「拒絕往來廠商」或	上開情事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不列入合格	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資料留存。	廠商。	<i>3</i> /10 L-1
2		經核准免派員監辦,仍須於 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	政府採購法第12、13條。
		驗收等監辦範圍之書面資料詳載未派員理由。	
3			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2項,
	未通知投標廠商。	知各投標廠商,最遲不得逾	
		決標或廢標日10日。得以書 面為之。	條。
4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機關辦理開標,應確實依照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製作紀錄,記載案號、招標	
		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投煙麻弃之	丹號八、(七)。
		標廠商名稱、各投標廠商之標價、開標日期及其他必要	
		事項,並由辦理開標人員會	
		同簽認。	
5	底價表僅見規劃設計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	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
	需求單位書寫「建請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底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
	擬依預算金額為預估	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	條。
	底價」,未見提出預	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	
	估金額之相關分析資	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	

	料。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	
6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	
		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	
		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	
		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7	決標紀錄監辦人員採	监辨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 ,	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 ,
	書面監辦卻未見相關	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核准之簽辦文件。	核准。	員核准。
8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	機關辦理開標時製作紀錄,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
	採購,除有特殊情形	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	條
	者外,其開標、比價	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	
	議價、決標或驗收時	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	
	未由主(會)計及有	1. 有案號者,其案號。	
	關單位人員會同監辦	2. 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	
		要。	
		3. 投標廠商名稱。	
		4. 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	
		標價。	
		5. 開標日期。	
		6. 其他必要事項流標時應製	
		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1	
		項規定,並記載流標原因。	
9		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	
	如:投標須知規定採	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

	I	T	
	不分段開標,開標紀	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	態様」序號八、(七)
	錄漏未記載投標廠商	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	
	標價。	1. 有案號者,其案號。	
		2. 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	
		要。	
		3. 投標廠商名稱。	
		4. 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	
		標價。	
		5. 開標日期。	
		6. 其他必要事項。	
三、月	履約及驗收階段		
1	驗收時未簽請機關首	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	採購法第13條、第71條第2
	長或其授權人核派主	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	項及苗栗縣各機關未達公
	驗人員及通知主(會)	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並通知	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	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	
	辨。		
2	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	驗收紀錄應詳實記載驗收數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
	欄位略以「驗收結果	量、瑕疵數量及廠商履約情	樣」序號十二、(二)。
	與契約、圖說、貨樣	形等,以避免有驗收不實之	
	規定相符」,內容過	情形。	
	於簡略。		
3	驗收已超過規定期限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1項、
		定,工程竣工後無初驗程序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
		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機	條至 95 條。
		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	
		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	
		紀錄。	
4.	未於收到廠商竣工通	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

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 定是否竣工。

應於收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條 監造單位及廠商,確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及廠商, 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 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 否竣工。

四、最有利標決標(含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

1 |誤,如「採購評選委 |確用語。 員會」記載為「採購 評審委員會」、「服 |務建議書 | 記載為 「企畫書」。

|招標文件內容記載有 |加強覆核採購文件內容之正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2 位、委員名單明列於 文內等;通知委員出 席之開會通知單未列 密件、未採分繕發文 竿。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派兼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遴聘評選委員簽文未 標前保密,並參照『採購評 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 |列密件處理;簽文雖 |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 |函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 列密件卻簽會其他單一覽表』規定事項辦理。

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3. 辨理者,誤繕為「評 商」。

|有關最有利標之招標 | 1. 以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 | 1.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 文件用語錯誤,如:辦理者,應成立「採購評選款。 |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廠 |2.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

- 額採購招標辦法 第2條 |選小組」擇定「優勝 |2. 以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 |第1項第3款。

		I	
	· · · · · · · · · · · · · · · · · · ·	辦理者,應成立「採購評選	
		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	0
		3. 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	
		者,應成立「評審小組」擇	
		定「最符合需要廠商」。	
4	評選評分總表未詳實	加強宣導附記事項應詳實記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記載附記事項內容。	載。	第6-1條第2項。
5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應作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紀錄未由出席全體委 員簽名或漏未製作採	式 紀 金 , 由 出 度 <u> </u>	
	馬 	<u></u>	
	錄		
6	評選(審)委員會未製	依會議內容及最有利標評選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
	作會議紀錄或記載內	辦法第23條、採購評選委員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第
	容未盡詳實。	會審議規則第11條規定載明	11條。
五、注	央標階段		
五、i	底價核定日期及時間	核定底價者,應於核定底價	· · · · · · · · · · · · · · · · · · ·
	底價核定日期及時間 未載明或僅載明核定	後簽署核定底價日期與時間	·
	底價核定日期及時間 未載明或僅載明核定 日期,而難以釐清底	後簽署核定底價日期與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底價核定日期及時間 未載明或僅載明核定 日期,而難以釐清底 價訂定時機。	後簽署核定底價日期與時間	0
1	底價核定日期及時間 未載明或僅載明核定 日期,而難以釐清底 價訂定時機。 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	後簽署核定底價日期與時間 請檢具市場行情、歷史標案	本法第46條、施行細則第
1	底價核定日期及時間 未載明或僅載明核定 日期,而難以釐清底 價訂定時機。 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 金額之分析資料,作	後簽署核定底價日期與時間 請檢具市場行情、歷史標案 資料或歷次決標金額等相關	本法第46條、施行細則第
1	底價核定日期及時間 底價核定日期及時間 表載明或僅載以釐 明或難以釐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後簽署核定底價日期與時間 請檢具市場行情、歷史標案 資料或歷次決標金額等相關 資料,以供底價核定人員參	本法第46條、施行細則第
2	底價核定日期及時間及時間及僅載明,而時之間,所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後簽署核定底價日期與時間 請檢具市場行情、歷史標案 資料或歷次決標金額等相關 資料,以供底價核定人員參 酌。	本法第 46 條、施行細則第 53 條。
2	底價核定日期及時間及僅載與人間 人類 一個	後簽署核定底價日期與時間 請檢具市場行情、歷史標案 資料或歷次決標金額等相關 資料,以供底價核定人員參	本法第46條、施行細則第53條。1.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2	底價核定日期及時間及時間及僅類,定質與人類的 一個	後簽署核定底價日期與時間 請檢具市場行情、歷史標案 資料或歷次決標金額等相關 資料,以供底價核定人員參 酌。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	本法第46條、施行細則第 53條。 1.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	底大日價底金為人辦珠 孫 民 實 有	後簽署核定底價日期與時間 請檢具市場行情、歷史標案 資料或歷次決標金額等相關 資料,以供底價核定人員參 酌。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 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	本法第46條、施行細則第 53條。 1.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條
2	底未日價底金為人辦採法標核或而時定可之關核公,時間之關於之,時間之難以。 是對於 是 是 告 依 是 的 是 是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後簽署核定居價日期與時間 請檢具在情報等 情報, 情報, 所以供應價 。 一樣 一樣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本法第46條、施行細則第 53條。 1.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條 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9. 17 日工程企字第
2	底大日價底金為人辦珠 孫 民 實 有	後簽署核定底價日期與時間 請檢具市場行情、歷史標 新文決標金額等相 資料或歷次決價核定 資料,以供底價核定 人 員 料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 持 形 之 告 会 的 , 以 持 是 、 以 持 是 、 以 供 。 、 以 供 。 、 、 、 、 、 、 、 、 、 、 、 、 、 、 、 、 、 、	本法第46條、施行細則第 53條。 1.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條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9. 17 日工程企字第

	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4	準用最有利標採固定 費用或費率決標者, 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議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 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 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 仍應通知監辦單位會同進行 議價程序,並於議價紀錄載 明其過	決標程序 (三)
六、	 其他		
1	以不具專業採購能力 或經驗之人員辦理採 購。	建議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政府採購法第95條、「政 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 號十三、(二十)。